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29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北破重字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09年10月28日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于2009年11月2日起由公司办理了移交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移交内容
于北海中院宣布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的管理、移交的相关印章、资料及相关的公司管理权。
二、移交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至2009年11月9日，公司管理人已向公司移交公司相关印章及资料，并向公司移交了本次重整程序中的相关文件。
三、管理人监督管理的移交
截止至2009年11月8日，公司管理人已向公司移交了公司日常管理权、财务管理权等相关权力。
鉴于，除公司管理人承诺履行的善后工作外，公司管理人与公司的移交工作已基本结束，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自2009年11月9日起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重整重组、原料林、收购三人已提交重整报告，公司股东广西北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A股28,016,800股份，占总股本的70.97%)提名张志伟、董云行两人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与北生药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北生药业的监事会。
张志伟个人简历如下：
张志伟，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杭州湘湖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建设有限公司招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浙江郡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董云行个人简历如下：
董云行，女，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总裁办副主任，现任浙江郡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裁办主任。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11月6日在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刘惠民、董晋罗志勇两人因已提出辞职故未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增补张法荣为公司董事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补赵文力为 公司董事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法荣个人简历如下：
张法荣，男，1964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杭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郡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郡原地产股份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wsec.com.cn)上刊登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并方便流通股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时。(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网络登记日期：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楼会议室(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4楼)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1)凡20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是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是
3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发行方式 是
(3)发行数量 是
(4)发行对象 是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09年11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区长精工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高、空、间大跨度建筑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2.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为8.39元/股，共发行4,200万股，募集资金35,238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控股公司浙江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三、本公司的投资情况
本公司投资4,195万元，以8.39元/股的价格认购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00万股，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29%，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相关规定，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促进本公司能够顺利参与精工钢构本次定向增发，公司已事先获得持有精工钢构50%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赞成该定向增发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精工钢构定向增发的风险将主要是中国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及精工钢构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已与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及投资需求不相匹配，因此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在3,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将该部分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自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已与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及投资需求不相匹配，因此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在3,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将该部分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自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授权张法荣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及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nswer. Items include: (5)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6) 本次发行股票的确定时间,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3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0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生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五、其他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及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nswer. Items include: (5)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6) 本次发行股票的确定时间,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09年11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区长精工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高、空、间大跨度建筑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2.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为8.39元/股，共发行4,200万股，募集资金35,238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控股公司浙江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三、本公司的投资情况
本公司投资4,195万元，以8.39元/股的价格认购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00万股，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29%，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相关规定，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促进本公司能够顺利参与精工钢构本次定向增发，公司已事先获得持有精工钢构50%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赞成该定向增发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精工钢构定向增发的风险将主要是中国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及精工钢构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已与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及投资需求不相匹配，因此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在3,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将该部分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自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已与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及投资需求不相匹配，因此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在3,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将该部分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自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nswer. Items include: (5)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6) 本次发行股票的确定时间,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3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0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生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五、其他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及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nswer. Items include: (5)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6) 本次发行股票的确定时间,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和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或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上海医药、上海实业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上海医药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09年11月5日经上海医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实业医药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西药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一)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联系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勇军、周凌岑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和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或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上海医药、上海实业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上海医药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09年11月5日经上海医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实业医药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西药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一)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联系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勇军、周凌岑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明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签署了《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表决通过了该协议以及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议案。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的授权，
1.2009年10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12号)，原则同意关于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的方案。
2.2009年11月3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09]600号)，同意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和中西药业，同意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意上海医药向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募集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医药资产三项交易。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医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购买资产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38,607.53万元，上述评估价值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2.根据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评估值，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5,528.95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的其他条款和内容不作调整，仍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执行。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宜由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和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或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上海医药、上海实业医药和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上海医药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09年11月5日经上海医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实业医药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西药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青松公路446号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09年11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对象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区长精工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高、空、间大跨度建筑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2.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为8.39元/股，共发行4,200万股，募集资金35,238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控股公司浙江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三、本公司的投资情况
本公司投资4,195万元，以8.39元/股的价格认购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500万股，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29%，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相关规定，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促进本公司能够顺利参与精工钢构本次定向增发，公司已事先获得持有精工钢构50%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赞成该定向增发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精工钢构定向增发的风险将主要是中国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及精工钢构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已与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及投资需求不相匹配，因此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在3,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将该部分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自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已与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及投资需求不相匹配，因此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现有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在3,000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将该部分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合作研制开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自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认购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nswer. Items include: (5)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6) 本次发行股票的确定时间,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3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0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生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五、其他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及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nswer. Items include: (5) 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 (6) 本次发行股票的确定时间, (7) 募集资金用途, (8) 上市地,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明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签署了《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表决通过了该协议以及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议案。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的授权，
1.2009年10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12号)，原则同意关于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的方案。
2.2009年11月3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09]600号)，同意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和中西药业，同意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意上海医药向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募集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医药资产三项交易。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医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购买资产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38,607.53万元，上述评估价值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2.根据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评估值，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5,528.95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的其他条款和内容不作调整，仍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执行。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宜由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明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签署了《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表决通过了该协议以及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议案。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的授权，
1.2009年10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12号)，原则同意关于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的方案。
2.2009年11月3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09]600号)，同意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和中西药业，同意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意上海医药向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募集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医药资产三项交易。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医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购买资产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38,607.53万元，上述评估价值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2.根据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评估值，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5,528.95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的其他条款和内容不作调整，仍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执行。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宜由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0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和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或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上海医药、上海实业医药和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上海医药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09年11月5日经上海医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实业医药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西药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